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供應POS產品之框架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高陽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將出售而高陽集團將購買POS產品之基準。

由於高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權益，故高陽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買賣POS產品應付之總合約值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及10,000,000港元，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高陽及其身為股東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Hao Capital Fund II L.P. 及 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兩者均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以及其各自身為股東之聯繫人士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詳情、粵海證券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訂立框架協議之背景、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預期，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中國移動等接近200家公司發出第三方支付牌照，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尋求將交易擴展至近距離通訊技術(NFC)，而移動支付服務目前以短訊服務(SMS)／互聯網支付為主，故第三方支付市場之新加入者可能尋求建立配備相關支付網絡及營運服務之支付平台，為POS產品帶來龐大潛在需求。負責承建及維護中國移動之全國移動支付平台，並以提供金融及支付解決方案作為核心業務組成部分之高陽集團亦冀把握眼前機遇。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金融解決方案分部一直為高陽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分部；而支付解決方案分部則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高陽集團旗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憑藉高陽集團作為金融及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往績記錄，加上本集團在POS產品市場奠定之地位，本公司認為提供POS產品作為高陽集團所提供整體支付解決方案一部分之能力，對提升本集團市場地位具有相當潛力。

高陽(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高陽集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同時讓高陽集團與本集團在物色商機時享有靈活彈性，本公司遂與高陽訂立框架協議。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預期有助拓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董事會預期訂立框架協議並無任何壞處，原因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就同類交易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如本公告下文所述載於本公司即將寄交股東之通函)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高陽之執行董事李文晉先生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高陽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而高陽集團將購買POS產品，供高陽集團旗下移動及其他支付解決方案服務所用。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高陽

主體事項：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出售而高陽集團將購買POS產品。

個別協議：本集團與高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將載列買賣相關POS產品之條款。個別協議之條款將按下列原則磋商：

(a) 買賣POS產品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就POS產品應付之價格將由相關賣方與相關買方經參考於相關時間類似規格產品之現行市價後協定；及

(c) 該等買賣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償付條款)須按不遜於本集團不時獲獨立第三方授予之條款訂立。

承諾：高陽已向本公司承諾，根據框架協議購買之POS產品將由高陽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及在商戶之場地安裝，作為高陽集團所提供移動及其他支付解決方案、服務及／或平台之一部分。高陽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確認過去年度之採購承諾遵守情況。

不競爭：高陽同意並確認訂立框架協議概不構成豁免或解除高陽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不競爭契約項下任何責任。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期： 框架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買賣POS產品總合約值之年度上限如下：

框架協議生效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000 港元	600,000,000 港元	700,000,000 港元

上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顯示移動支付行業有關NFC、SMS及互聯網支付發展趨勢之市場數據；
- (ii)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發出第三方支付牌照預期帶動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之即場支付交易量增長；及
- (iii) 高陽所佔移動及其他支付行業市場份額之溫和增長。

年度上限為高陽集團即將購買之POS終端機估計最高可能總值，以供其於中國向電訊商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為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高陽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提供支付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由於高陽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權益，故高陽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買賣POS產品應付之總合約值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及10,000,000港元，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批准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高陽及其身為股東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Hao Capital Fund II L.P. 及 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受共同控制之基金)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現任主要股東，並持有高陽旗下附屬公司 Success Bridge Limited 之有投票權優先股(附帶權利可交換為103,404,000股高陽股份)。於本公告日期，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4,467,618股高陽股份權益。因此，Hao Capital Fund II L.P. 及 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均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雙方及其各自身為股東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詳情、粵海證券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陽」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高陽集團」	指	高陽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高陽、Hao Capital Fund II L.P.、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OS」	指	電子支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聶國明先生、蔣洪春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